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顾桂新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

2017 年，本人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由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 2017 年度自本人当选独立董事以来未召开董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当选独立董事以来，尚未发生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 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 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桂新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桂新（签字）\_\_\_\_\_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